



恒實礦業
HENGSHI MINING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年報 2013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業績摘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7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9	資產負債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財務概要
107	名詞解釋

公司資料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最初依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07,843,000股，其中香港主板上市流通股382,843,000股，佔總股份的25.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所擁有並運營的四個鐵礦場，全部位於中國鋼產量及鐵礦石消耗量最高的河北省。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鐵礦石合計共有約395.8百萬噸控制的資源量、約322.4百萬噸欲可採儲量，以及約223.7百萬噸的推斷資源量。本集團憑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市場領先的生產成本、優越的地理位置以及當地的整合主體地位，給公司股東帶來持續的豐厚回報。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李子威先生
夏國安先生(行政總裁)
孫建華先生(財務總監)
黃凱先生
塗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孟立坤先生
江智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葛新建先生(主席)
孟立坤先生
江智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豔軍先生(主席)
孟立坤先生
江智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孟立坤先生(主席)
李子威先生
葛新建先生

授權代表

李豔軍先生
鄭燕萍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孟子恒先生
鄭燕萍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0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涞源縣
廣平大街91號
郵編：074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1370

投資者查詢

網站：www.hengshimining.com
電郵：ir@hengshimining.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

財務日程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業績摘要

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現金流量及主要財務比率資料的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86,078	581,573	773,127	364,576
銷售成本	(575,255)	(393,149)	(351,054)	(198,251)
毛利	710,823	188,424	422,073	166,325
分銷成本	(4,739)	(1,920)	(7,354)	(7,533)
行政開支	(107,519)	(101,538)	(103,604)	(38,348)
淨融資成本	(26,294)	(7,506)	(3,843)	(3,091)
除稅前溢利	572,271	77,460	307,272	117,353
所得稅	(146,659)	(22,666)	(85,282)	(30,418)
年度溢利	425,612	54,794	221,990	86,93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5,597)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0,015	54,794	221,990	86,935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7,513	48,450	162,510	94,887
非控股權益	28,099	6,344	59,480	(7,95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1,916	48,450	162,510	94,887
非控股權益	28,099	6,344	59,480	(7,95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4	0.04	0.14	0.0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12,446	222,526	202,333	224,274
非流動資產	1,241,119	823,636	476,850	227,511
流動負債	309,654	747,569	445,043	248,551
非流動負債	531,138	134,263	44,604	42,555
總權益	1,512,773	164,330	189,536	160,6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59,079	138,735	131,759	143,631
非控股權益	53,694	25,595	57,777	17,0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量	109,549	277,306	538,414	34,9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337,036)	(216,478)	(276,585)	(111,601)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流量	1,197,997	(80,000)	(243,527)	97,841

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55.27%	32.40%	54.59%	45.62%
淨利率	33.09%	9.42%	28.71%	23.85%
資產負債率	35.72%	84.29%	72.09%	64.43%
總資產報酬率(附註)	35.21%	9.85%	55.02%	26.66%

附註：總資產報酬率等於除稅及淨融資成本前溢利，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恒實」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致意。

年度回顧

二零一三年是世界經濟持續整體放緩的一年。全球經濟復蘇步伐依然沉重，經濟增長速度仍顯低迷。面對嚴峻的全球宏觀經濟形勢，恒實礦業克服重重困難，把握市場機遇，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憑藉強勁增長的業績、良好的財務和運營表現，展示了我們繼續向著『中國領先的鐵礦生產企業』的目標持續穩步前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銷售量約為2,101千噸、553千噸及884千噸，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106.2%、51.1%、137.6%。全年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86.1百萬元及人民幣710.8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121.1%及277.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約397.5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4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720.5%及750.0%。

本集團在內部經營管理方面堅持多項並舉，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企業內在價值。實施多項基建及技改工程，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產能。同時，積極推進對標管理，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加大安全管理及考核力度，積極推進安全生產執法、治理和宣傳教育等活動，全年杜絕了重大人身傷亡事故。採取了大量環保措施，盡最大可能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全力開展生態環保型綠色礦山建設。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守純鐵礦發展的戰略。在生產經營中，本公司將突出「低成本快速擴張」的發展理念，一要擴張現有礦山的產能規模，提升產業技術，優化管理模式，增強管理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二要充分利用區域整合主體地位，進行周邊礦山的整合及勘察工作，為未來產能進一步擴張打下堅實基礎；三要實行走出去戰略，圍繞鐵礦石需求的核心區域，利用公司優勢，積極尋找高品質、低成本的優質礦山進行併購工作。

面向未來，我們將堅守企業的核心價值，繼續增強公司的成本和管理優勢，不斷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鐵礦生產企業。

致謝

面對二零一三年的困難與挑戰，本集團依然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這依賴於集團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及無私奉獻，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和奉獻表示由衷的感謝，對本公司股東、各中介機構以及商業夥伴的支持和信賴致以真誠的謝意！

李豔軍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正式掛牌上市，此次為本集團在香港上市後的首份業績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的開採、礦石洗選、鐵精粉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擁有並營運四個鐵礦場，即由我們全資附屬子公司涑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鑫鑫礦業」)擁有一個採礦證的孤墳礦，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京源城礦業」)擁有兩個採礦證的旺兒溝礦和栓馬椿礦，以及有我們擁有90%股份的涑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冀恒礦業」)擁有一個採礦證的支家莊礦。我們全部運營子公司均位於中國鋼鐵生產量及鐵礦石消耗量最大的省份河北省。

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秉承以鐵礦發展為核心的戰略。突出「低成本快速擴張」的發展理念。通過自有礦山產能擴張、周邊礦山整合及核心鐵礦石需求區域內的併購重組等手段，持續發展，力爭成為國內領先的礦業集團。

重大項目及產能增長

為了符合本集團的生產擴充計劃，我們計劃穩定增加我們所有礦場的開採及洗選能力。

通過持續進行坡度修整及剝採工程增加採礦能力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將採礦產能由二零一三年的10.4百萬噸每年增加至21.4百萬噸每年(此乃根據邊際品位為8%的JORC標準兼容儲量計算)。為達到計劃開採產能，我們估計相關坡度修整及剝採工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年開採能力由10.4百萬噸每年增長至13.2百萬噸每年，且就有關項目投資人民幣165.8百萬元。



根據中鋼集團馬鞍山礦山工程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編製的《河北涞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鑫鑫礦業、京源城礦業、冀恒礦業有限公司)建設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支家莊礦於二零一三年已完成計劃的採剝工程工作；孤墳礦、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剝採工程仍將持續到二零一五年底，以保證礦山開採能力達到設計產能。

下表載列執行該剝採計劃期內各礦山採礦能力增長情況：

	現有產能	計劃產能	
	(千噸/年)	(千噸/年)	(千噸/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採能力			
孤墳礦	2,900	3,900	5,000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	8,000	11,000	14,000
支家莊礦	2,300	2,400	2,400
總計	13,200	17,300	21,400

通過革新技術及建設新選礦場提升選礦能力

就鑫鑫礦業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乾選、水選廠技改工程。

就京源城礦業而言，年處理能力2.4百萬噸的新水選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投入運營，二零一四年將新建一座年處理能力8.0百萬噸的乾選廠，並對原有選廠進行技術改造以提成產能，二零一五年再計劃新建一座年處理能力1.2百萬噸的水選廠。



就冀恒礦業而言，年處理能力2.5百萬噸的新乾選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投入運營，舊乾選廠於三季度完成技術改造及升級工作；二零一四年計劃新建一座年處理能力1.6百萬噸的水選廠及配套尾礦庫。

下表載列執行該技術革新及建設計劃帶來的選礦能力增長情況：

	現有 能力 (千噸/年) (截至 二零一三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計劃 能力 (千噸/年) (截至 二零一四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乾選能力			
孤墳礦	5,750	5,750	5,750
旺兒溝礦及栓馬莊礦	9,600	17,600	17,600
支家莊礦	4,200	4,200	4,200
總計	19,550	27,550	27,550
水選能力			
孤墳礦	1,600	1,600	1,600
旺兒溝礦及栓馬莊礦	2,400	3,500	4,700
支家莊礦	不適用	1,600	1,600
總計	4,000	6,700	7,900



重大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訂立最高額抵押合同。根據該抵押合同，本集團以冀恒礦業所擁有之採礦許可證作為抵押，取得人民幣220.0百萬元為期兩年之銀行授信額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分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訂立借款合同並使用該授信協議人民幣101.6百萬元和人民幣98.4百萬元，借款期限均為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分別向(i)河北津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委託貸款人)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作為受託貸款人)；(ii)保定澳森製衣有限公司(作為委託貸款人)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作為受託貸款人)；及(iii)河北福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作為委託貸款人)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作為受託貸款人)借取及動用三項信託貸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利用營運現金流提前償還河北津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

市場綜述

過去十年，中國的鋼材需求在城市化及基礎設施建設的帶動下，持續保持著高速的需求增長。而作為煉鋼的主要原料之一，鐵礦石在中國的需求量呈現強勁的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中國粗鋼產量為779.0百萬噸，同比增長7.6%。儘管二零一三年的鋼材產量及鐵礦石需求有所增加，但是中國北方冬天持續的霧霾天氣及鋼材市場整體產能過剩令中國政府決心解決空氣污染及產能過剩問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出台多項針對鋼鐵行業的落後產能淘汰政策，並嚴格限制新產能開工。

但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由於城市化進程的持續深入和隨之帶來的需求的穩定增長，中國鋼材生產需求有望於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增長。預期中國的粗鋼產量將於二零一四年達到810.0百萬噸，同比增長4%。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顯示，全年進口鐵礦石819.3百萬噸，同比增長10.2%。



面對國內需求增長放緩，國外供給持續增大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會緊抓生產管理及銷售，依靠：(i)較低單位現金運營成本；(ii)優質及品位較高的鐵精粉；(iii)毗鄰主要客戶及靈活的銷售策略；及(iv)生產規模較大且供應穩定等優勢策略，持續保持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運營回顧

生產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度，本集團所完成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產量如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三年 產量(千噸)	二零一二年 產量(千噸)	
鐵礦石	10,022	3,804	163.46%
富粉	4,081	2,194	86.01%
鐵精粉	852	393	116.79%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產能擴張及成本控制，通過優化礦區交通、降低運輸費用；嚴控外包工程質量等手段，明顯提升了礦山的運營效率。



剝採活動

孤墳礦

孤墳礦位於涑源縣水堡鎮，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鑫鑫礦業擁有並經營。孤墳礦的採礦權覆蓋面積為1.3821平方公里。

根據孤墳礦可行性研究報告，孤墳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將進行持續三年的基建撥採工程以增加採礦能力，預計全部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鑫鑫礦業已投資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均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京源城礦業全資擁有並營運。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都位於涑源縣走馬驛鎮。旺兒溝礦的採礦權覆蓋面積為1.5287平方公里；栓馬椿礦的採礦權覆蓋面積為2.1871平方公里。

根據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可行性研究報告，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將進行持續三年的基建撥採工程以增加採礦能力，預計全部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京源城礦業已投資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

支家莊礦

支家莊礦位於涑源縣楊家莊鎮，由冀恒礦業全資擁有並營運。本集團擁有冀恒礦業90%股權，而餘下的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涑源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支家莊礦的採礦權覆蓋面積為0.3337平方公里。

根據支家莊礦可行性研究報告，支家莊礦將於二零一三年進行持續一年的基建撥採工程以增加採礦能力，預計全部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冀恒礦業已完成基建撥採工程。



資源量／儲量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七月，保定地質工程勘察院在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的監理下完成了孤墳、旺兒溝、栓馬莊及支家莊礦區的勘探工作。

用於資源估算的數據庫包括150個探槽以及207個鑽孔。其中孤墳礦區包括65個探槽以及71個鑽孔；旺兒溝礦區包括33個探槽及47個鑽孔；栓馬莊礦區包括31個探槽及33個鑽孔；支家莊礦區包括21個探槽及56個鑽孔。孤墳礦區共採集了10,251米共計5,262個樣品；旺兒溝共採集了13,456米共計6,629件樣品；栓馬莊共採集了8,073米共計4,087件樣品；支家莊共採集了6,607米共計3,636件樣品。每件樣品都進行了TFe及mFe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各礦山沒有進行相關勘探工作及支出。

截止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擁有符合(「JORC」)標準(2012)的鐵礦石資源量約為395.8百萬噸：

公司	礦山	邊界品位 (TFe%)	控制的資源量				推斷的資源量	
			噸位 (1,000t)	TFe (%)	mFe (%)	噸位 (1,000t)	TFe (%)	mFe (%)
鑫鑫礦業	孤墳鐵礦	8	157,312	13.23	6.51	101,100	12.44	6.03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鐵礦	8	66,127	13.77	6.36	39,250	13.03	5.85
	栓馬莊鐵礦	8	153,010	13.99	5.73	73,935	12.81	4.92
冀恒礦業	支家莊鐵礦	8	19,367	27.26	26.22	9,426	27.58	25.82
總計		8	395,816	14.30	7.15	223,711	13.30	6.46

截止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擁有符合(「JORC」)標準(2012)的鐵礦石儲量約為322.4百萬噸。

公司	礦區	開採方式	類別	礦石儲量 (1,000t)	TFe (%)	mFe (%)
鑫鑫礦業	孤墳	露天開採	預可採	55,390	12.81	6.3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58,750	15.35	8.5
		合計	預可採	114,140	14.11	7.43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露天開採	預可採	43,657	13.38	6.24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18,077	15.87	8.5
		合計	預可採	61,734	14.11	6.9
京源城礦業	栓馬莊	露天開採	預可採	91,619	13.56	5.55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35,723	16	7.11
		合計	預可採	127,342	14.24	5.99
冀恒礦業	支家莊	露天開採	預可採	19,206	27	25.78
			合計	預可採	19,206	27
總計		露天開採	預可採	209,872	14.55	7.74
			預可採(12% 以上品位)	112,550	15.64	8.06
		合計	預可採	322,422	14.93	7.85

運輸

於我們開採地點，我們委聘第三方運輸團隊運送鐵礦石及含礦圍岩至就近乾選廠以及將富粉運送至我們的水選廠。我們的所有礦場的就近乾選廠均位於相應礦場方圓0.5公里內，而孤墳礦、旺兒溝礦及柁馬椿礦的相關水選廠則位於其各自礦場方圓約6至11公里內。

我們的鐵精粉主要售予河北省的鋼廠。我們目前絕大多數鐵精粉客戶均位於河北省，並距離礦場500公里範圍內。在大多數與該等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項下，我們的客戶須負責通過外委第三方運輸公司安排運輸產品。

我們的鐵礦石及富粉乃售予本地鐵礦石洗選公司。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客戶須負責自行安排於我們的礦場或洗選廠取走產品。

嚴格控制土地成本

隨著經濟發展和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土地資源越顯稀缺，導致土地成本快速攀升，而採礦活動需要佔用大量土地。為降低生產運營成本壓力，通過科學的採礦規劃，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完成了未來數年的採礦用地規劃及指標申請工作。面對土地成本日益上升且佔生產成本比重越來越高的客觀情況下，本集團在合理規劃的基礎上，提前儲備未來生產用地，極大的降低了礦山總體運營成本，增強了抵抗市場波動風險的能力。

銷售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實現銷售鐵礦石2,101千噸、富粉553千噸、鐵精粉884千噸；本集團鐵礦石及富粉主要銷售予周邊水選加工廠，鐵精粉產品銷售主要面向河北中南部的鋼鐵廠，最大化發揮低運輸成本的優勢。

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新客戶，並降低前5大客戶的銷售佔比，於二零一三年，前五大客戶銷售收入佔比為49.5%（二零一二年佔比65.4%），其中針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年銷售總額的24.9%（二零一二年佔比44.6%）。

安全環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夯實基礎工程、強化現場控制，開展「安全生產年」活動，積極推進安全生產執法、治理和宣傳教育等活動，創新安全管理，層層落實安全環保責任，全年杜絕了重大人身傷亡事故。

本集團採取了大量環保措施，盡最大可能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大力推行生態環保型綠色礦山建設。復墾方面，本集團實施了土壤恢復及樹木種植等活動；循環經濟方面，選礦廠與尾礦庫最大化的回收並循環使用廢水；噪音處理方面，本集團採用了封閉選廠、增設隔音設施等方法降低噪音；節能減排方面，採用新技術和新工藝，降低電能及其他材料的消耗。

員工與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員工為1,259人。於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4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

公司的僱員都需要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及運營的養老金計劃。經當地政府的許可，公司按照僱員平均工資的12%繳納養老金，為僱員的養老福利提供資金。

員工培訓計劃

我們的僱員定期參加培訓課程，以改善其技能及專業知識，並得悉最新發展。我們亦發展自有的僱員培訓課程，專為鐵礦石開採及洗選營運而設。我們聘請培訓專員於礦場提供培訓計劃。為充分利用所累積的營運專長以及網絡內的專門知識，我們經常指導採礦場地的新入職者。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86.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704.5百萬元，同比增長121.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正式進入試生產及商業生產，各類產品產銷量均大幅增長。

分產品銷量、平均價格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長
銷量(千噸)			
鐵礦石	2,101	1,019	106.18%
富粉	553	366	51.09%
鐵精粉	884	372	137.63%
單價(人民幣元)			
鐵礦石	223	190	17.37%
富粉	210	195	10.53%
鐵精粉	794	847	-6.25%
所產生收益(人民幣千元)			
鐵礦石	467,503	193,856	141.16%
富粉	116,029	71,445	62.40%
鐵精粉	702,093	315,180	122.76%
其他	453	1,092	-58.52%
合計	1,286,078	581,573	121.14%

產品組合

冀恒礦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開始由鑫鑫礦業代為委託加工生產鐵精粉並出售，同時鑫鑫礦業、京源城礦業進入試生產階段，所產鐵精粉增長顯著，因此銷售鐵精粉收益佔全部收入的比重有較大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與僱用勞動力、公用事業、運輸、採礦以及選礦營運相關的成本。產量及開採、運輸和洗選鐵礦石產品成本的變動為影響本集團營運成本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5.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82.1百萬元，同比增長4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銷售量較二零一二年有大幅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10.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522.4百萬元，同比增長277.6%；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毛利率大幅提高，從32.4%升至55.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礦石及富粉的銷售品位提高帶來的售價的提高，以及本集團成本的有效控制。

銷售與分銷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同比增長146.8%。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冀恒礦業銷售鐵礦石和富粉時的裝車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同比增長5.9%。行政開支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折舊及攤銷、租賃及辦公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專業諮詢及服務費開支、稅費開支及其它，其中由於上市費用帶來的一次性影響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同比增長248.7%。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貼現利息支出、其它融資貸款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公司沒有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增加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和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導致融資成本升高。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同比增長547.0%。所得稅開支包括以各子公司利潤總額為基數，分別按25%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29.3%和25.6%。實際稅率較該實際稅率較法定中國所得稅稅率25%為高，主要由本集團若干非營運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所導致，因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該等虧損不能扣除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度年度約為人民幣425.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370.8百萬元，同比增長676.8%。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淨利率為33.1%，而二零一二年度為9.4%。淨利率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以前本集團主要進行資源整合、邊坡修整等工作，隨著整合工作的結束，本公司進入試生產及商業生產，本集團產銷量均有所提高，影響二零一三年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有較大幅度增長，同時銷售收入的增長幅度大於銷售成本的增長幅度，導致二零一三年淨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升幅較大。

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50.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79.4百萬元，同比增長66.1%。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前期投入的工程項目結轉為固定資產以及本集團新購進設備所致。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的存貨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18.8百萬元，同比減少74.2%。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隨著生產消耗，冀恒礦業的含礦圍岩期末庫存量較二零一二年大幅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三年包含人民幣29.7百萬元的應收票據；(ii)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冀恒礦業銷售鐵礦石／富粉，其客戶主要為當地選廠，信譽較好並約定有賬期。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預付給供應商的款項較二零一二年略有增加。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同比減少10.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對貿易應付款進行了償付，導致應付款項減少。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0.3百萬元，同比減少17.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銷售預收款減少和公司固定資產投資方面的應付設備款項減少合計影響。

現金流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量	109,549	277,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量	(337,036)	(216,4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流量	1,197,997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970,510	(19,1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68	41,8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61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62	22,668

二零一三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屬於本公司日常銷售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銷售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出及悉數償還來自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墊資後的淨額。

二零一三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337.0百萬元。該款項主要反映用於開拓工程及固定資產投資等。

二零一三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為人民幣1,198.0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屬於本公司上市融資所得。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末，本集團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除上述或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利用營運現金流提前償還保定澳森制衣有限公司及河北福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委託貸款共計人民幣110.0百萬元。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與或然負債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未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負債比率、利率風險、外幣風險

本集團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3%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7%。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委託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貸款，不存在重大利率風險；同時，本集團資產主要是歷史成本計量，不存在重大的公允價值風險，因此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由於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我們並無對匯率風險作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沒有進行重大的收購或出售工作。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

本集團銀行貸款均以支家莊礦的採礦權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共計：1,225.1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約969.1百萬元)。支出保薦人佣金、承銷費及相關仲介費用等合計：約合人民幣71.1百萬元。我們擬將該剩餘款項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作撥付我們的擴充計劃；(ii)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償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的銀行貸款；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沒有被使用。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守鐵礦發展為核心的戰略。在生產經營中，本集團將突出「低成本快速擴張」的發展理念，一要擴張現有礦山的產能規模，提升產業技術，優化管理模式，增強管理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二要充分利用區域整合主體地位，進行周邊礦山的整合及勘察工作，為未來產能進一步擴張打下堅實基礎；三要實行走出去戰略，圍繞鐵礦石需求核心區域，利用公司優勢，積極尋找高品質、低成本的優質礦山進行併購工作。

擴充採礦能力及洗選設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按計劃繼續推進四座礦山的礦山開拓工程；於上半年完成京源城選廠的技改工作；於七月份完成冀恒礦業年處理能力1.6百萬噸水選廠的新建工作；於十一月完成京源城礦業第三乾選廠(年處理能力8.0百萬噸礦石)的建設工作。

資源擴張及對外開發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整合主體地位，對周邊的優質資源礦山進行整合及勘探，尋求鐵礦資源儲備量積累，為下一步擴產打下堅實基礎。

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實行走出去戰略，以鐵礦資源需求大省河北省為中心，在周邊省份積極尋找高品質、低成本優質礦山進行併購。一是充分利用集團的區域品牌優勢、豐富的整合及擴產經驗，整合優質資源；二是選擇在產且具有勘探及擴產潛力的礦山，以保證達到當年併購，當年生產，迅速擴產的戰略目標。

加強企業管理

進一步加強企業成本管理是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管理的另一重點。一是要進一步擴大企業生產規模，提高機械化程度及工藝技術含量，靠規模優勢和技術優勢降低成本。二是要充實企業的管理人才及技術力量，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企業的發展速度。

創建綠色礦山企業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努力創建安全生產、資源節約型、循環發展的綠色礦山企業。我們將進一步提高全體員工的安全意識，推行安全管理及執法，對礦山重大人身傷害事故實行一票否決制；樹立建設綠色生態的新型礦山的基本目標，依靠嚴格的環保監測制度，利用道路灑水、綠植恢復、尾礦幹排等一系列具體措施，實現綠色發展、低碳發展。深入加強企業文化建設，為本集團跨越發展提供動力。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鐵精粉的生產及銷售。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當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6頁至59頁。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股份數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總股本為1,0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為1,507,843,000股。

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例項下概無任何優先購股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6.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中可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的儲備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0.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其購買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購買總額的43.4%，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公司本年度購買總額的1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針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9.5%，其中針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公司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4.9%。

本年度內，在按上市規則定義的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據董事所知，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沒有擁有權益。

11.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12.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上市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離任日期
李豔軍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李子威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夏國安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 奧威礦業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為本公司 行政總監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為奧威礦業 董事兼總經理)	不適用
孫建華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 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為執行董事 兼本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一二年四月 (為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	不適用
黃凱	執行董事及奧威礦業常務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為奧威礦業常務 副總經理)	不適用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離任日期
塗全平	執行董事及奧威礦業總工程師、 鑫鑫礦業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為奧威礦業 總工程師及鑫鑫礦業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葛新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孟立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江智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楊強	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郜常泉	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李超	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陳東	鑫鑫礦業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不適用
李東風	冀恒礦業董事兼總經理及 奧威礦業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為冀恒礦業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為奧威礦業董事)	不適用
車勝恒	奧威礦業董事兼副總工程師及 京源城礦業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為奧威礦業 董事兼副總工程師) 二零一一年六月(為京源城礦業董事)	不適用
金江生	京源城礦業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二月	不適用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13. 董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13.51B條規定應當進行披露的情況。

14.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53頁。

15.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16. 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薪酬委員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

17.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對各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18. 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涑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奧威礦業」)與涑源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涑源建投」)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涑源建投收購涑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冀恒礦業」)10%股權，並將向涑源建投支付總額人民幣118.0百萬元作為代價。權益轉讓協議條款乃經涑源建投與奧威礦業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權益轉讓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令奧威礦業擁有冀恒礦業全部控制權，此將提升奧威礦業執行有關冀恒礦業之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之效並精簡冀恒礦業之行政程式。有關此股權轉讓協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載的公告。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1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相關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百分比
李子威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²⁾	1,125,000,000 ⁽⁴⁾	74.61%
李豔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²⁾	1,125,000,000 ⁽⁴⁾	74.61%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李子威先生為Chak Trust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Seven Trust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就Chak Trust及Seven Trust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文披露由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由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的1,091,250,000股股份及由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1,125,000,000 ⁽¹⁾	74.61%
Ch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1,125,000,000 ⁽¹⁾	74.6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125,000,000 ⁽¹⁾	74.61%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1,125,000,000 ⁽¹⁾	74.61%
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1,125,000,000 ⁽¹⁾	74.61%
Seve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1,125,000,000 ⁽¹⁾	74.61%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恒實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091,250,000股由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hak Limited被視為於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9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Seven Limited被視為於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為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Seven Limited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Seven Limited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所有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就Chak Trust及Seven Trust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22.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23.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持續關連交易。

24.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署了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該契據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彼等不會(無論是否獲利)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建築、發展、營運或管理任何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授出進行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於彼等業務中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潛在權益的收購選擇權。

根據該契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選擇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契據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該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25.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26.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關於董事責任保險的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7.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8.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29.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3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31.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06頁。

32.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度「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33. 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34.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承董事會命

李豔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的權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 1) 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 2) 建議僅作為指引的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各項原則、守則條文，並在通常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最佳常規。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在考慮為公司董事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但出於一些未能預見的程序及手續上的延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責任保險尚未落實。由於截至本報告發布為止相關程序及手續已基本完成，預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董事將獲得此保險。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細討論。

1. 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2.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確保為股東增值的目標。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九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葛新建先生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	孟立坤先生
夏國安先生	江智武先生
孫建華先生	
黃凱先生	
塗全平先生	

截至本報告之日止，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九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葛新建先生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	孟立坤先生
夏國安先生	江智武先生
孫建華先生	
黃凱先生	
塗全平先生	

截止本報告之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三人，佔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李子威先生為李豔軍先生之兒子。除上述外，董事會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聯。

根據公司之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為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的資深註冊會計師，一位具備金融基金行業資深管理經驗，另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洗選研究、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並且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本公司已經按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1.1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尚未召開董事會及簽署書面決議。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臨時董事會發出合理通知，使各董事有充裕的時間及計劃出席。所有會議文檔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事項均詳細記錄並作出會議紀要、決議存檔。

1.2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更好履職。

1.3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布平衡。李豔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並使其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夏國安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總經理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1.4 董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1.5 董事培訓

為確保所有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保證各董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安排培訓並提供相關經費，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參加培訓的記錄：

姓名	職位	接受培訓內容
李豔軍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李子威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夏國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孫建華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黃凱	執行董事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塗全平	執行董事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葛新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孟立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江智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合規運作、公司治理等

1.6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在考慮為公司董事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但出於一些未能預見的程序及手續上的延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責任保險尚未落實。由於截至本報告發布為止相關程序及手續已基本完成，預計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董事將獲得此保險。

1.7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11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1.8 董事薪酬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彼等各自的責任、任期、承擔，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表現，以釐訂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1.9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市，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孟子恒先生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相關期間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培訓。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專門決策支持。其中包括：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執行董事擔任，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半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半數。公司制定了《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主席)

孟立坤

江智武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如下：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審計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審計師的問題；
- (b)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帳目內的聲明；

- (c) 熟識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彙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並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委員會應明白外聘審計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審計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監察並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帳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審計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人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h) 評估外聘審計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記錄及數據；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審計師響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審計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審計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i) 每年要求外聘審計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數據，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1)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2)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j) 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核所引出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審計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響應)；
- (k)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審計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響應；
- (l)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成效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m)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審計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審計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審計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n)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彙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o)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p)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q)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r) 與董事會商討香港聯交所有關招聘外聘審計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審計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制定了議事規則，審閱了年度業績並檢討了內部監控系統，履行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其他責任。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未召開任何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威先生	孟立坤先生(主席) 葛新建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制定招聘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
 - (ii) 就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iv)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i)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獎金，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x)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獨立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i) 行使依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中規定或建議的其他相關職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制訂了議事規則，明確了自身職權範圍，檢討了董事薪酬政策，評估了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並未就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獎金及應付津貼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舉行任何會議。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辦法，關注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各層級員工的考核情況。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孟立坤先生 江智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董事；在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價值，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i)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審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結果；
 - (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制定了議事規則，明確了職權範圍，檢討了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標準。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未召開任何會議。

(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制定及檢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了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3、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亦是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800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及相關服務	4,65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4、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300	8
300-500	6

附註： 以上披露人數包括公司高層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層。

5、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的反應本集團狀況及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足夠資源編製經審核帳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編報及事宜，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提出的查詢及關注做出讓其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所做出的適當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6、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甫瀚審視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甫瀚為全球業務諮詢及內部審核公司。

甫瀚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進行連串審視工作，集中於不同領域，包括(i)實體層面的監控，例如控制環境、風險評估、資訊及通訊、監察、提防詐騙程序及資訊科技整體監控；及(ii)過程層面的監控，乃有關財務申報，如銷售、採購、存貨、固定資產、支薪、財務結算及申報、財資及稅務管理。

審視後，甫瀚識別出多項監控不足之處及弱點，主要包括董事會內缺乏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程度不足，以及缺乏若干財務及業務營運政策或程序。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中以來，據甫瀚所建議及確認，我們已採取不同措施對應此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弱點，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促成內部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直接匯報渠道。此外，我們已通過更新我們的規管政策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設立管轄我們業務不同方面的規則，主要包括財務管理、銷售管理、採購管理、承包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牌照／證書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甫瀚對新制訂的政策及程序進行跟進審查，並於採納新政策及程序後檢視有關樣本(如有)。甫瀚注意到，草擬中的董事會委員會規章及披露管理層相關政策(即《資訊披露的管理辦法》、《管理內幕消息披露的規定》及《披露重大交易的管理辦法》)有待董事會批准，而《內部審核規章》及工作計劃亦有待審核委員會批准。甫瀚已審閱此等有待批准的草擬政策及計劃，並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一般慣例。此等草擬政策及工作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獲批准。除此之外，前述監控不足之處已經修正。

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其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成效。董事會通過全面的預算、資料申報及表現監察制度的程序，檢討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內部監控系統，認為其有效。

7、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孟子恒先生。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其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孟子恒先生熟悉本公司業務，其過往在本集團內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理解，本公司將其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燕萍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孟子恒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鄭燕萍女士目前為專營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鄭燕萍女士合資格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有關孟子恒先生與鄭燕萍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聯席公司秘書』。

8、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召開股東大會。

9、 與股東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布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組織安排了多場路演活動及分析師會議。

9.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9.2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852) 2529-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9.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長、董事會其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hengshimining.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另外，在日常經營中，公司也盡力接待來訪股東、投資者，並安排公司參觀。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 董事構成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內，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數據：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離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豔軍先生	49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整體業務策略
李子威先生	26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及海外投資
夏國安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 理及日常營運
孫建華先生	31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 管理
黃凱先生	4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生產的一般管理以 及環境、健康及安全 事宜
塗全平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鐵礦石開採及洗 選、相關設計、開採 計劃及監督工作
葛新建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
孟立坤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
江智武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不適用	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

2、 執行董事簡介

李豔軍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李先生於鐵礦石開採及洗選行業以及鋼鐵業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立奧威集團，從事鋼鐵產品貿易，並自奧威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其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止。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奧宇鋼鐵，該公司從事生產鋼鐵產品，彼自奧宇鋼鐵成立起出任其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止。通過於奧威集團成立公司及進行併購，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經營鑫鑫礦業時成立本集團，隨後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經營京源城礦業及冀恒礦業。彼於鋼鐵行業、管理鋼鐵企業及上游鐵礦石開採及洗選工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清楚掌握鐵礦石礦場的地理分布及瞭解鋼鐵製造商。彼在本集團負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李先生於高中畢業。

李先生獲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以肯定彼對經濟發展及當地就業所作出的貢獻。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頒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李先生為李子威先生的父親。

李子威先生，2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國外投資。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通過參與奧威集團、奧宇鋼鐵及本集團原材料及鋼鐵產品的採購、供應及銷售方面而於鐵礦石開採行業累積超過五年經驗。彼於在本集團負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在準備全球發售過程中，李先生通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積極參與整合小規模鐵礦石礦場及重組本集團。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出任奧宇鋼鐵總經理助理，負責採購、供應及銷售。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奧威集團主席助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奧威集團的總裁。彼為恒實控股、恒實投資、恒實香港、奧威投資及奧威發展的董事。李先生於高中畢業。

李先生為李豔軍先生的兒子。

夏國安先生，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

夏先生於採礦業營運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參與成立奧威礦業，並參與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上游鐵礦石開採及洗選行業。於二零一一年，彼亦就收購京源城礦業的磋商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涿源縣鑫瑞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礦場生產及營運。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籌備組主任，負責成立奧威礦業。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奧威礦業的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晉升為奧威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亦擔任奧威集團的副總裁。

加盟本集團前，夏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涿源縣匯源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礦場開發的管理及規劃。

孫建華先生，3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奧威礦業的財務部主管。

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奧威礦業的財務部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在奧宇鋼鐵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財務分部主管及財務部副主管。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保定市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承認為中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國家稅務總局嘉許為稅務顧問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中國財政部嘉許為估值師。

黃凱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生產的一般管理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黃先生擁有約10年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他曾先後出任奧宇鋼鐵企業管治部主管、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籌備組副主任，負責成立奧威礦業。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奧威礦業常務副總經理。彼於奧宇鋼鐵及奧威礦業工作期間獲得大量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黃先生於清華大學修讀有關鋼鐵的持續教育課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以函授方式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務管理學士學位。為表揚其於採礦行業的貢獻，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河北省冶金行業協會譽為河北省冶金行業先進工作者。

塗全平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所有鐵礦石場的開採、洗選、設計及開採計劃。

塗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後，負責我們礦場的項目設計、基礎建設、開發及開採、生產計劃的協作、洗選廠技術參數設計、現場管理及監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他曾擔任鑫鑫礦業的礦山工程師、副礦長及礦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擔任籌備組技術總監，負責成立奧威礦業。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鑫鑫礦業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奧威礦業的總工程師。

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曾擔任安徽馬鋼集團南山礦業公司的礦山工程師及採礦部部長。

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武漢鋼鐵學院(現稱武漢科技大學)的礦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讀南京大學的企業策劃及企業發展研究生課程。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馬鋼冶金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確認高級開採工程師資格。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先生於洗選研究、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30多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馬鋼集團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及技術負責人，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兼任副院長。葛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金屬學會選礦分會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理事、中國礦業發展戰略聯盟常務理事、《現代礦業》編輯部專家委員會委員及為東北大學資源與土木工程學院主修選礦工程的學生擔任副博士生導師。

葛先生曾於不同專業雜誌刊發多篇論文及編纂多篇專業文章，包括《高壓輓磨工藝在我國冶金礦山的應用現狀》(《現代礦業》，二零零九年第9期)。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選礦學士學位。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教授級選礦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國土資源部人事教育司認可為國家礦產儲量評估師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國家環境工程師。

孟立坤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特約顧問。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孟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於太原機械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江智武先生，FCCA、FCIS、FCS (PE)及MHKIoD，3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晉升為高級經理。於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江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於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

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銅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

4、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楊強	36歲	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郜常泉	43歲	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
李超	39歲	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金江生	47歲	京源城礦業總經理
陳東	40歲	鑫鑫礦業總經理
李東風	42歲	冀恒礦業董事兼總經理及奧威礦業董事
車勝恒	51歲	奧威礦業董事兼副總工程師及京源城礦業董事

楊強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奧威礦業副總經理。彼負責材料採購及供應以及產品銷售。

楊先生於工業營銷以及管理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奧宇鋼鐵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供銷部原材料分部部長以及採購及供應部部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奧威集團戰略投資部的副經理，並負責評估礦產行業投資機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奧威礦業副總經理。

楊先生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保定市財貿學校畢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函授形式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工商管理大學文憑。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並取得一級市場推廣資格。

郜常泉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奧威礦業的財務部主管。彼負責協助孫建華先生監察奧威礦業的財務及會計管理。

郜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擔任鑫鑫礦業財務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為奧宇鋼鐵財務部的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奧威礦業財務部主管。於加盟本集團前，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於保定翔達制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自中國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會計本科文憑。

李超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奧威礦業的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管理。

李先生於工業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奧威集團的採購經理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奧宇鋼鐵的供銷部總監。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京源城礦業的副總經理，期間負責企業管治及管理。李先生於高中畢業。

金江生先生，47歲，為京源城礦業的總經理，負責京源城礦業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金先生於工業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前擔任鑫鑫礦業水精粉廠主管。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奧宇鋼鐵任職，其後出任燒結廠主管及鋼鐵廠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京源城礦業的總經理。

於加盟本集團前，金先生由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職容城縣機械廠，先後擔任洗選車間主管、銷售部主管及容城縣機械廠主管。金先生於高中畢業。

陳東先生，40歲，為鑫鑫礦業的總經理，負責鑫鑫礦業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陳先生於鋼鐵業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先後出任奧宇鋼鐵燒結廠的副廠長及廠長。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鑫鑫礦業的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承德建龍鋼鐵有限公司燒結廠的廠長助理。

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遼寧省人力資源部認可為註冊礦石洗選工程師。

李東風先生，42歲，為奧威礦業及冀恒礦業的董事。彼亦擔任冀恒礦業的總經理，負責冀恒礦業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工業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擔任奧威集團的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出任涞源縣匯源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鑫瑞礦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冀恒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奧威礦業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奧威礦業總經理。李先生於高中畢業。

車勝恒先生，51歲，為奧威礦業及京源城礦業的董事。彼目前擔任奧威礦業的副總工程師。

車先生擁有約30年礦山計劃及勘探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涞源縣匯源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出任鑫瑞礦業的總工程師。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擔任冀恒礦業的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為奧威礦業的董事兼副總工程師及京源城礦業的董事。

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河北聯合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此外，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亦獲冀高級冶金工程技術評委會認可為高級礦山工程師。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的情形。

5、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孟子恆先生。

孟子恆先生，29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為奧威集團戰略投資部投資經理。孟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奧威集團經營管理部體系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河北國華定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設備維修部工作。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主修軟體工程，並取得學士學位。

鄭燕萍女士，58歲，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女士為一間專注於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的副總監，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鄭女士有為許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現任數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以及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孟子恆先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頁至第105頁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制及提供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須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286,078	581,573
銷售成本		(575,255)	(393,149)
毛利		710,823	188,424
分銷成本		(4,739)	(1,920)
行政開支		(107,519)	(101,538)
經營溢利		598,565	84,966
融資收入	5(a)	280	115
融資成本	5(a)	(26,574)	(7,621)
淨融資成本		(26,294)	(7,506)
除稅前溢利	5	572,271	77,460
所得稅	6	(146,659)	(22,666)
年度溢利		425,612	54,79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1	(5,597)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0,015	54,79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397,513	48,450
非控股權益		28,099	6,344
年度溢利		425,612	54,7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1,916	48,450
非控股權益		28,099	6,34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0,015	54,79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0.34	0.04

第62至10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度溢利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8(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3	450,729	271,340
在建工程	14	166,992	161,580
租賃預付款項	15	157,495	154,296
無形資產	16	420,045	218,484
長期應收款項	18	33,960	11,420
預付款項	19	3,257	5,291
遞延稅項資產	25(b)	8,641	1,225
		1,241,119	823,63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1,235	160,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3,649	39,4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	–	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87,562	22,668
		1,112,446	222,52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23(a)	40,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01,562	237,8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	483,581
即期稅項	25(a)	11,918	2,222
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26	51,740	21,026
預提復墾責任即期部分	27	4,434	2,935
		309,654	747,5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02,792	(525,0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3,911	298,593

第62至10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減即期部分	23(b)	270,000	–
長期應付款項，減即期部分	26	218,779	90,454
預提復墾責任，減即期部分	27	42,359	43,753
遞延稅項負債	25(b)	–	56
		531,138	134,263
資產淨值			
		1,512,773	164,3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120	1
儲備		1,458,959	138,7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59,079	138,735
非控股權益			
		53,694	25,595
總權益			
		1,512,773	164,33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李豔軍

副主席
李子威

第62至10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50,576	150,5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3,01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24,908	–
		927,923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18,212	–
		18,212	–
流動資產淨值		909,711	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0,287	150,577
資產淨值		1,060,287	150,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120	1
儲備		1,060,167	150,576
總權益		1,060,287	150,57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李豔軍

副主席
李子威

第62至10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a))	(附註28(a))	(附註28(a))	(附註28(a))	(附註28(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	21,392	24,226	-	(17,287)	103,427	131,759	57,777	189,536	
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48,450	48,450	6,344	54,79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8,450	48,450	6,344	54,794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	9,142	-	-	(9,142)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839	1,372	-	(45,685)	-	(41,474)	(38,526)	(80,000)	
撥款至儲備	-	-	5,702	-	-	-	(5,70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29,933	34,740	-	(62,972)	137,033	138,735	25,595	164,33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	29,933	34,740	-	(62,972)	137,033	138,735	25,595	164,330	
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397,513	397,513	28,099	425,61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597)	-	-	(5,597)	-	(5,59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97)	-	397,513	391,916	28,099	420,015	
發行股份	28(c)	119	968,979	-	-	-	-	969,098	-	969,098	
股份發行成本		-	(40,670)	-	-	-	-	(40,670)	-	(40,670)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3,041	-	-	(3,041)	-	-	-	
撥款至儲備		-	-	41,243	-	-	(41,24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928,309	71,176	37,781	(5,597)	(62,972)	490,262	1,459,079	53,694	1,512,773

第62至10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72,271	77,460
以下各項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5(c)	70,502	39,522
融資收入	5(a)	(280)	(115)
融資成本	5(a)	26,574	7,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c)	440	8,086
上市開支	5(c)	30,477	–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18,836	(53,7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1,859)	13,3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98,434)	227,494
經營所產生現金		248,527	319,667
已繳所得稅	25(a)	(138,978)	(42,361)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09,549	277,3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242,567)	(149,574)
租賃預付款項的付款		(17,455)	(33,306)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77,770)	(35,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76	1,888
已收利息		280	1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036)	(216,47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69,098	–
上市開支的付款		(71,147)	–
借款所得款項		390,000	–
已付利息		(9,954)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80,000)
償還借款		(80,0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97,997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0,510	(19,17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68	41,8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616)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87,562	22,668

第62至10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遷冊至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洗選及買賣鐵礦石產品。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為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所示的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所有實體在企業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過渡性質的，為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所有實體在企業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

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企業合併成本。

(i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可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計及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綜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並按照附註2(j)或(k)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的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財務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惟該項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的樓宇以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及採礦構築物。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任何使資產達到其目前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建期間所用借款資金的成本，以及(如有關)拆除及移除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而償付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動或貼現率的變動引致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方法的變動。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物業及廠房、有待安裝的設備以及正在興建的礦場，初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確認。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開銷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s))的適用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計提撥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產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項目的重置部分的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對於露天礦井營運，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剝採活動資產，組成礦場建造成本的一部份。當礦場或者礦體組成部分可用作其擬定用途，開發剝採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該等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

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屬於可變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的期間內計入所出產存貨的成本內(見附註2(h))，除非顯示出剝採活動可通過越來越接近礦體及能識別更深入接連的礦體元素，而從礦物財產中造就未來經濟利益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所產生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

來自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除採礦構築物外，折舊是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樓宇及廠房	6-20年
機器及設備	3-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採礦構築物按生產單位法，以有關可識別礦場或者礦體組成部分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作為基準計算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覆核。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i)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延續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儲量。

(i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顯示採掘礦物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所產生的開支，及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的相關費用。最初勘探階段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構築物能作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轉撥至採礦權，並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於損益中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放棄，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是賦予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會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於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金額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

(i) 附屬公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附屬公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以確定有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未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減少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附屬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c))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比較附註2(g)(ii)項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附註2(g)(ii)項下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獲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獲評估為集體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金額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 附屬公司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並非遙遙無期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遙遙無期，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為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本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見附註2(g)(i)及(ii))相同。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以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銷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僅在財政年度末對與中期期間有關的減值作出評估後毋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金額的虧損，前述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的原則亦仍然適用。因此，倘可供銷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在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該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於損益確認。

(h) 存貨

存貨(包括含礦圍岩、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以物理方式計量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估算或評估。

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固定及可變開銷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其他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本集團預期從銷售或加工產品中變現的估計未來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產品的成本。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續)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存貨開支金額的減少。

用於生產的配套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存貨於廢棄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g)(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遞延付款或償付且產生的影響重大，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的任何應繳稅項作出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相關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

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計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有關差額會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倘為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減差額，則除非屬於將來可能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覆核。倘預計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則減少上述的賬面值。倘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少乃予以撥回。

派付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責任時確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相互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償還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下列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日後各個預期償還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償還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其能可靠估計時，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經濟利益未必會流出，或是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p) 復墾責任

本集團的復墾責任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用於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用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就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場所承擔的負債。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為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記錄關於與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場的負債有關的相應資產。該責任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負債則附加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責任及有關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僅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損益中確認為下列項目：

(i) 銷售貨品

有關銷售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的收益在客戶接收商品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當時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s)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施工或生產某項資產有關，而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列為開支。

借款成本於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產生借款成本時及使資產投入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準備合資格資產投入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終止。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隸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於(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預計其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近親。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是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向本集團的各營業分部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處理，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就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而言亦類似則作別論。不屬重大個別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合併處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若干未來事件於結算日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這些估計涉及關於對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作出風險調整的項目、未來薪金變動，及未來影響其他成本的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基於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且接受定期覆核。除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會運用判斷。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i) 儲量

本集團鐵礦石儲量的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準，只代表約數，原因是編製有關資料牽涉主觀的判斷。儲量估計定期更新，當中已計及有關鐵礦石礦床的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變化，鐵礦石儲量的估計亦有所改變。此改變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估計的變動，並按前瞻基準，於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

儘管工程估計本身不精準，這些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按照估計鐵礦石儲量(分母)及採礦構築物與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分子)釐定。採礦構築物與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是按照所生產單位折舊及攤銷。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估計是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技術日新月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周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覆核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發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及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現金流量預測內採用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增值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的原來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撥備，而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管理層採用判斷以釐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遭遇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iv) 復墾責任

最終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支出的金額及時間，及用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價的貼現率。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礦區及儲量的地理結構，以釐定將進行的復墾及礦場關閉工作的範圍、金額及時間。決定此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最終有別於將產生的實際開支。本集團所用貼現率亦可能予以修改，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價變動，如市場的借款率及通脹率。由於估計有變(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有變)，責任的修改將會按適用貼現率確認。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結轉稅項抵免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按照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溢利，當中涉及關於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要的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因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i) 已資本化剝採成本

生產剝採成本既可能在生產當期存貨時發生，亦可能在為未來開採礦石改善條件及創造開採便利時發生。前者計入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而後者則在符合若干標準的前提下作為剝採業務資產撥充資本。為了區分與開採存貨相關的生產剝採和與添置剝採業務資產相關的生產剝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一旦本集團識別各項露天採礦作業的生產剝採，就會為各項剝採作業劃定單獨的礦體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分一般是更利於開展剝採業務的特定數量的礦體。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礦場規劃時所掌握的資料對個別採礦作業分別進行。礦場規劃乃至組成部分的識別受各種原因影響，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因素。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vi) 已資本化剝採成本(續)

為了確定合適的生產措施用於在各組成部分的存貨與任何剝採業務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亦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將礦體特定組成部分的預計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的比率當作最合適的生產措施。

(vii)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在損益內撇銷。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需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外，亦需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責任」、「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判斷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附註3(a)(iv)及(v)。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開採、洗選及銷售業務。收益指向客戶售出貨品的銷售價值，當中不包括增值稅。於收益確認的各項重大收益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鐵精粉	702,093	315,180
富粉	116,029	71,445
鐵礦石	467,503	193,856
其他	453	1,092
	1,286,078	581,573

本集團的客源多元化，當中只有一名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營業額逾1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客戶作出的銷售達人民幣320,7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944,000元)。

來自本集團客戶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淨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0)	(115)
融資收入	(280)	(115)
計息借款的利息	9,954	—
以下各項的利息撥回		
— 長期應付款項	13,562	4,751
— 預提復墾責任(附註27)	3,058	2,870
融資成本	26,574	7,621
淨融資成本	26,294	7,5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資本化借款費用計入在建工程(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61,975	54,272
退休計劃供款	7,365	5,136
	69,340	59,408

本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市政府所議定平均僱員薪金比率12%向計劃供款，藉此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575,255	393,149
折舊及攤銷	70,502	39,52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00	71
上市開支	30,477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40	8,086
經營租約開支	573	5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08,50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980,000元)，乃關於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約開支，此等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數額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存貨成本部分於損益確認的生產剝採成本為人民幣266,7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6,169,000元)。

6 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附註25(a))	154,131	23,60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b))	(7,472)	(938)
	146,659	22,666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2,271	77,460
按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附註(i))	143,068	19,365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64	241
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25(c))	3,527	3,060
實際稅項開支	146,659	22,666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故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現行所得稅規定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扣減則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未分配溢利免除該等預扣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97,5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45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60,189,359股(二零一二年：1,125,000,000股，按照資本化發行項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25,000,000股(見附註28(c))，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資本化發行1,125,000,000股股份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首次公開發售375,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7,843,000股股份(見附註28(c))假設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自其各自發行日期起計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於呈報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	380	-	11	391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	-	157	-	-	157
夏國安先生	-	428	-	-	428
孫建華先生	-	95	-	34	129
黃凱先生	-	255	-	28	283
塗全平先生	-	358	-	39	3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16	-	-	-	16
孟立坤先生	16	-	-	-	16
江智武先生	24	-	-	-	24
總計	56	1,673	-	112	1,841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	-	-	-	-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	-	-	-	-	-
夏國安先生	-	344	-	-	344
孫建華先生	-	81	-	-	81
黃凱先生	-	183	-	-	183
塗全平先生	-	285	-	-	285
總計	-	893	-	-	893

於呈列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計入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及非董事數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7	662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94	-
	1,321	662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於呈列年度，概無向此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已處理的虧損人民幣13,12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11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並無重大稅務影響。

12 分部呈列

本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粉產品的開採、洗選及銷售，而其客戶全部位於中國。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鐵礦石及鐵礦石產品的開採、洗選及銷售，因此，並無呈列額外的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114	88,895	19,767	1,516	39,115	192,407
添置	1,187	14,032	5,971	1,109	–	22,299
出售	(5,372)	(9,774)	(2,285)	(419)	–	(17,85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77,991	58,280	–	–	–	136,2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20	151,433	23,453	2,206	39,115	333,12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920	151,433	23,453	2,206	39,115	333,127
添置	9,654	21,569	3,286	966	–	35,475
出售	(256)	(442)	(1,436)	(48)	–	(2,18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133,396	45,894	3	97	–	179,3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14	218,454	25,306	3,221	39,115	545,81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003)	(30,355)	(6,588)	(496)	(2,051)	(50,493)
年度計提	(2,105)	(11,592)	(3,937)	(467)	(1,069)	(19,170)
出售時撇銷	882	4,600	2,054	340	–	7,8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6)	(37,347)	(8,471)	(623)	(3,120)	(61,7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26)	(37,347)	(8,471)	(623)	(3,120)	(61,787)
年度計提	(6,839)	(19,256)	(4,718)	(1,208)	(2,539)	(34,560)
出售時撇銷	118	226	894	28	–	1,2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7)	(56,377)	(12,295)	(1,803)	(5,659)	(95,0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67	162,077	13,011	1,418	33,456	450,7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94	114,086	14,982	1,583	35,995	271,340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中國。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止，本集團仍正在就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55,62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90,000元)的樓宇及廠房辦理擁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合法有效佔有或使用以上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包括資本化剝採活動資產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在建工程

	剝採活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建設/ 安裝中物業 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8,849	108,849
添置	-	189,002	189,00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36,271)	(136,2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580	161,58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1,580	161,580
添置	165,777	19,025	184,80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79,390)	(179,3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77	1,215	166,992

15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79,579	146,273
添置	17,455	33,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34	179,57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283)	(12,616)
年度計提	(14,256)	(12,6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39)	(25,283)
賬面淨值：	157,495	154,296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且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原有租期為5至50年。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為止，本集團仍正在就賬面值約人民幣149,28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7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若干租賃預付款項辦理擁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及使用上述租賃土地。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租賃預付款項(續)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 短期租賃	26,856	20,094
— 中期租賃	130,639	134,2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95	154,296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28,172	85,842
添置	223,247	142,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419	228,17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9,688)	(2,003)
年度計提	(21,686)	(7,6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4)	(9,688)
賬面淨值：	420,045	218,484

無形資產指涑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向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取得的採礦權、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及涑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向河北省國土資源局取得的採礦權以及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自鄰近鐵礦石礦場取得採礦權支付的溢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取得採礦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3,24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2,33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由涑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123,2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採礦權作擔保。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0,576	150,5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中國 附屬公司 法律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 1.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盤實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恒穩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涇源縣京源城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	100%	採礦、洗選及 買賣鐵礦石產品
涇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採礦、洗選及 買賣鐵礦石產品
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90%	–	90%	採礦、洗選及 買賣鐵礦石產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訂金	33,960	11,420

該結餘指就本集團關閉礦場的復墾責任而存放於政府的環境復墾訂金，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19 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在建工程、設備購置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3,257	5,291

20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含礦圍岩#	10,977	116,857
鐵礦石	1,826	1,460
富粉	7,342	4,138
鐵精粉	3,302	24,976
	23,447	147,431
消耗品及供應品	17,788	12,640
	41,235	160,071

含礦圍岩指次級礦石材料。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賬面值	575,255	393,149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273	12,152	–	–
應收票據	29,710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54,983	12,152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28,666	27,249	3,015	–
	83,649	39,401	3,015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4,983	–
三個月內	–	12,152
	54,983	12,152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見附註2(g)(i))。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54,983	–
三個月內	–	12,152
	54,983	12,152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人士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緊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d)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24,057	15,018	—	—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25(a))	3,191	8,648	—	—
可收回增值稅	—	2,554	—	—
其他	1,418	1,029	3,015	—
	28,666	27,249	3,015	—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按金人民幣1,93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5,000元)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以內，並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支銷。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80	271	10	—
銀行現金	987,182	22,397	924,898	—
	987,562	22,668	924,908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借款**(a)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40,000	—

(b)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	160,000	—
信託銀行貸款(附註(ii))	110,000	—
	270,00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年利率6.15厘計息。借款由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123,2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採礦權作擔保(見附註16)。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託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年利率6.15厘計息。

(c) 本集團的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0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0,000	—
	31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123,2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採礦權作擔保(見附註16)。該等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已動用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須受財務契諾所規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53,026	58,936	-	-
預收款項(附註(ii))	15,774	36,069	-	-
就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67,247	88,618	-	-
其他應繳稅項	13,153	6,587	-	-
其他(附註(iii))	52,362	47,595	18,212	-
	201,562	237,805	18,212	-

附註：

- (i)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為見票即付或於一年內到期應付。
- (ii) 預收款項指本集團客戶根據相關銷售協議所載條款預先支付的款項。
- (iii) 其他主要指應計開支、有關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2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繳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可收回)／應繳所得稅淨額	(6,426)	12,331
年度撥備(附註6(a))	154,131	23,604
已繳所得稅	(138,978)	(42,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繳／(可收回)所得稅淨額	8,727	(6,426)
指：		
應繳所得稅	11,918	2,222
可收回所得稅(附註21(d))	(3,191)	(8,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繳／(可收回)所得稅淨額	8,727	(6,426)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應計工資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長期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安全 生產基金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應計復墾 責任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52	1,316	-	(3,867)	(145)	1,175	-	231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6(a))	394	-	1,188	809	(2,175)	718	4	9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6	1,316	1,188	(3,058)	(2,320)	1,893	4	1,16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46	1,316	1,188	(3,058)	(2,320)	1,893	4	1,169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6(a))	1,524	-	2,936	773	2,216	27	(4)	7,4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0	1,316	4,124	(2,285)	(104)	1,920	-	8,641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641	1,22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6)
	8,641	1,169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n)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6,97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64,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稅項虧損總額中包括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實體有關的人民幣43,73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755,000元)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屆滿年度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度		
二零一六年	30,516	30,516
二零一七年	12,239	12,239
二零一八年	978	—
	43,733	42,755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542,68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218,000元)。於各結算日並無就應於分派此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人民幣27,1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1,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在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分派溢利。

26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獲取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i))	270,519	111,480
減：長期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51,740	21,026
	218,779	90,454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從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取得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142,330,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起計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23,247,000元自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取得三項採礦權，該代價於二零一三年起計五至七年內償還。

應付採礦權的賬面值每年按貼現率5.98%釐定。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長期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長期應付款項的償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740	21,0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703	21,02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7,323	69,425
五年後	29,753	–
	270,519	111,480

27 預提復墾責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688	43,818
增益開支(附註5(a))	3,058	2,870
年內動用	(2,9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93	46,688
減：預提復墾責任即期部分	4,434	2,935
	42,359	43,753

復墾成本的預提金額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相關成本的估計或須於短期內，當現有採礦活動所在土地的復墾工作在未來期間更明顯有需要時變動。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需要時重新評估估計成本及調整預提復墾責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結算日的預提復墾責任屬足夠適當。預提金額基於估計釐定，故最終責任可能超出或少於該等估計。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於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末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	150,576	-	150,577
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	-	150,576	-	150,57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	150,576	-	150,577
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3,121)	(13,121)
其他全面收入	-	-	(5,597)	-	-	(5,597)
全面收入總額	-	-	(5,597)	-	(13,121)	(18,718)
發行股份	119	968,979	-	-	-	969,098
股份發行成本	-	(40,670)	-	-	-	(40,6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0	928,309	(5,597)	150,576	(13,121)	1,060,287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c)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遷冊至開曼群島，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恒實投資」)將三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奧威發展」)。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曾進行資本化發行，據此，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其各自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接著分別發行1,091,250,000股及33,7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合共1,125,000,000股股份)予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本公司向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各自購回97股及三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緊隨上述者生效後，本公司註銷所有法定美元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3.20港元的價格發行375,000,000股(並無行使招股章程所載超額配售權)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載超額配售權，按每股3.2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7,843,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507,843,000股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 法定	10,000,000,000	1,000	795
— 已發行及繳足	1,507,843,000	151	120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 法定	50,000	50	330
— 已發行及繳足	100	0.1	1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依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已達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分配。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用於通過資本化發行兌換成資本。然而，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兌換成資本，儲備內仍然未兌換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i) 特別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按照鐵礦石或富粉的產量，以固定比率向特別儲備轉撥一筆款項，以作為安全生產基金(「維護及生產基金」)。維護及生產基金可於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的支出或資本開支產生時動用。已動用的維護及生產基金金額將從特別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結算本集團業務財務報表的港元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置。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涇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涇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及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統稱「中國運營實體」)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作交換所支付代價的差額；
-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及
- 最終控股方所豁免的股東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915,18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業務的能力，致使其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者締造利益。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總股東權益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與較高水平借款之間盡可能取得平衡，同時憑藉穩健的資本狀況，維持優勢及保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承受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自身股價變動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實踐於下文論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昭著的銀行，而管理層評定信貸風險甚微。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會就要求取得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一般於收取全數預先支付的款項後，向其客戶交付貨品。於若干情況下，獲授最多150日信貸期的客戶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

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到客戶業務所在行業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付的款項佔貿易應付款項6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撥付日常營運、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借款的需要。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足夠的承擔額度，以應付其短至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日，以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訂約利率計算或以結算日當時匯率所定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310,000	337,812	57,921	279,89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562	201,562	201,562	-	-	-
長期應付款項	270,519	320,446	53,764	56,908	167,916	41,858
預提復墾責任	46,793	69,189	4,725	5,827	20,028	38,609
總計	828,874	929,009	317,972	342,626	187,944	80,46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1,386	721,386	721,386	-	-	-
長期應付款項	111,480	131,497	21,856	23,166	86,475	-
預提復墾責任	46,688	72,142	3,127	4,725	18,539	45,751
總計	879,554	925,025	746,369	27,891	105,014	45,751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其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及長期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高比例的固定利率借款管理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d)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財務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以公平值計量。

就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而言，因該等財務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本集團的借款而言，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借款公平值以類似財務工具的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財務負債的賬面總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及突發事件**(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5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287	48
— 剝離活動資產	180,631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482,918	48
	482,918	11,998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承擔及突發事件(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60	3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92	1,349
	7,152	1,710

(ii)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約不包含或然租金條款。概無協議載有未來可能須支付更高租金的加租條款。

(c) 環境突發事件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環境補救開支，亦無就其營運產生任何關於環境補救的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產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責任。保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普遍收緊，亦有可能在未來更加嚴格。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礦場及洗選廠內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其他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
- (v) 新補救地點的識別。

基於該等因素，即未能知悉可能造成污染的嚴重性及未能知悉可能需要作出修正行動的時間及程度，故此未來成本金額不可釐定。因此，不能合理估計現時就未來環境法例所建議環境責任的結果，而結果可能屬重大。

(d) 政府及監管徵費

中國運營實體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繳交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若干徵費(礦產資源補償費、水土流失補償費及排污費等)。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運營實體已於所列年度內完全履行其繳付徵費的各自責任。依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徵費承擔任何其他重大責任或負債。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所列年度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進行交易。

該方名稱	關係
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涇源縣奧宇鋼鐵有限公司(附註(i))	由李豔軍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由李豔軍先生通過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的公司

附註：

- (i) 涇源縣奧宇鋼鐵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所列年度內，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附註(i))#	-	62,137
向關聯方(償還)/取得的墊款(附註(ii))#	(483,195)	258,318

附註：

- (i) 銷售貨品指向涇源縣奧宇鋼鐵有限公司作出銷售。該等銷售按相若市價進行。
- (ii) 向關聯方(償還)/取得的墊款主要指向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償還及/或取得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向涇源縣奧宇鋼鐵有限公司提供高達90日的信貸期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上述交易。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自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交易性質	—	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483,490)
— 其他關聯方	—	(91)
	—	(483,5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由於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方(見附註32)，且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李豔軍先生最終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相應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予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估計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00	—
	6,000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具權力且直接或間接負責本集團業務規劃、指導及控制的職位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應付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43	1,607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268	35
	3,611	1,642

(c)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文(a)項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2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的修訂本及新準則。此等修訂本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的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 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的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86,078	581,573	773,127	364,576
銷售成本	(575,255)	(393,149)	(351,054)	(198,251)
毛利	710,823	188,424	422,073	166,325
分銷成本	(4,739)	(1,920)	(7,354)	(7,533)
行政開支	(107,519)	(101,538)	(103,604)	(38,348)
營業溢利	598,565	84,966	311,115	120,444
融資收入	280	115	333	78
融資成本	(26,574)	(7,621)	(4,176)	(3,169)
淨融資成本	(26,294)	(7,506)	(3,843)	(3,091)
除稅前溢利	572,271	77,460	307,272	117,353
所得稅	(146,659)	(22,666)	(85,282)	(30,418)
年度溢利	425,612	54,794	221,990	86,93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7,513	48,450	162,510	94,887
非控股權益	28,099	6,344	59,480	(7,952)
年度溢利	425,612	54,794	221,990	86,935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34	0.04	0.14	0.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53,565	1,046,162	679,183	451,785
總負債	(840,792)	(881,832)	(489,647)	(291,106)
淨資產	1,512,773	164,330	189,536	160,6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59,079	138,735	131,759	143,631

名詞解釋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恒實香港」	指	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恒實控股」	指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ak Limited全資擁有
「恒實投資」	指	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恒實控股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於有關時間該等附屬公司猶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孤墳礦」	指	位於涇源縣水堡鎮，面積為1.3821平方公里，由鑫鑫礦業的採礦權涵蓋，並由其經營的鐵礦場

「河北省國土資源廳」	指	河北省國土資源廳
「AME」	指	AME Mineral Economics (Asia) Limited，一間專攻金屬及礦物行業的全球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市場顧問
「AME報」告	指	AME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獨立行業報告，將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
「奧威發展」	指	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even Limited全資擁有
「奧威集團」	指	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李豔軍先生及其妻子楊紅英女士分別持有89.2%及10.8%權益
「奧威礦業」	指	涞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容城縣久恒基業科技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止)及涞源縣久恒基業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止))，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作為附屬控股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原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子威先生、李豔軍先生、家族信托、管理信托、Chak Limited、Seven Limited、恒實控股、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